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委会合同审批单

合同编号：西咸沣东服字〔2026〕第4号

对方单位名称	西咸新区瑞禾安汽 车租赁有限公司	送审部门	党群工作中心
合同名称	车辆租赁合同		
合同金额	据实结算，总额不 超过46.72万元。	人民币 (大写)	
合同内容概要	租赁2辆9座小型客车,用于日常开展赴省市区等重点 区域执勤维稳、重点人走访、调研保障等活动		
送审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赵园 负责人签字: 郭珂	法律顾问签字: 郭珂	相关部门意见
财务部门意见	主管签字: 王波 1.6/1000 负责人签字: 王波 1.6/1000	相关部门意见	相关部门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委领导 审批意见	财务分管 领导意见	委领导 审批意见	委领导 审批意见
主要领导 意见	主要领导 意见	主要领导 意见	主要领导 意见

注: 1.合同分类编号由管委会办公室确定;
2.此件原件应与合同一并归档。



车辆租赁合同

承租方(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100698606855F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大道1号

出租方(乙方): 西咸新区瑞禾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1104MABY68NH8F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B座1910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乙

方向甲方提供车辆租赁服务,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合作的原则,一致达成以下

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用车型及期限

1.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九座客车2辆,车辆型号为福特全顺,

车牌号为 陕UB050P、陕U9581G。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车辆车龄不得超

过十年,车况良好,符合客车常规配置要求,保险等手续齐全,按时保养,不存

在安全隐患。

2.租用期限:自实际交付租赁物之日起一年。

第二条 租赁费用及结算

1.每辆车租赁费用640元/天/辆,两辆每天1280元/天,合同预计总金额人民

币467,2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包含油料、车辆保险、

维修保养、路桥停车费用等甲方租赁车辆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

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最终费用根据租赁天数数据实结算。

2.租金采用服务期满一次性支付,实际租赁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租赁天

数书面结算后确认,合同履行完毕经甲方财政拨款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实际

结算不超过人民币4672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甲方付款

前,乙方应按照付款条件需先开具的全额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交给甲方,经甲方

财务部门审核后通过后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延迟开票或开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



险, 不计免赔险, 乘客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等, 并将购买保险的相关凭证及复印件

- 4) 保证上述车辆已经购买相关险种的保险, 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于车辆损失
- 3) 交车时保持车辆内外整洁;
- 2) 保证车辆有行驶所需的各类有效证件;
- 1) 保证车辆的各项性能处于良好状态, 并符合交通法规的规定;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车辆, 乙方应于当日完成更换, 且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 5) 如因车辆性能、本身缺陷及其他已有问题导致车辆不能正常使用, 甲方
-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
- 3) 甲方负责承租车辆的行驶安全;

任务;

- 2) 甲方应当按照车辆的性能用车, 不得任意承载与车辆用途不相符的运输

车安全、技术操作由驾驶员负责;

- 1) 甲方在租车承运营期限内对服务车辆有使用权、调度权(限驾驶范畴), 行
- ##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财政资金到位予以保障后支付, 乙方对此不作违约对待。

4. 本项目资金由甲方统一安排, 付款时间如有迟延, 乙方应予以理解并同意待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市秦皇路支行

名称: 西咸新区瑞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账号: 961009010037078893

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甲方将租赁费用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账号: 3700024609200428880

开户行: 工行陕西自贸区西安津东支行

地址: 西安市建章路 158 号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100698606855F

单位名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甲方开票信息:

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提供至甲方；协助甲方在租赁期内车辆保险事故的处理；

5) 合同期间车辆的产权为乙方所有且无瑕疵，同时乙方应保障甲方不受乙方或者任何其他第三方干扰该车辆的使用；

6) 因车辆问题导致甲方、甲方工作人员、第三人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的，

应当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当负责车辆年检，定时检查车辆的零部件、安全性能问题，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维修保养，保证车辆正常使用；

8) 保证甲方对车辆的正常使用，如发生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形，应及时排除

该情形或立即提供同品牌规格替代车辆，相应时间不计算租赁费，并向甲方承担

违约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发生相关事故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仍应就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必须在合同期内确保车辆正常使用，若因为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车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车辆或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4、租赁期内乙方不得转让车辆所有权，也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担保。若乙方擅自转让或用于担保的，则该行为无效，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因乙方未购买本合同约定的保险，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或另行签订协议作为附件，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



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时间对履行合同纠纷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首页载明的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信息为本合同的有效联系方式；

双方确认该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并且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相对方不接受、拒收，则以函件退回之日为送达日期。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均应在变更前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变更

一方未发出变更通知的，或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发出通知的，如另一

方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

一方承担。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

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盖章）：陕西省西咸新区

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甲方代表（签字）：
合同专用章

乙方（盖章）：西咸新区瑞禾安

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03006062

电话：13891071781

地址：

时间：2026年 1 月 6 日

